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詹前辛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郭國輝、劉環德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8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於裁定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6日具狀對本院同年1月24日114年度聲再字第8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未逾30日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，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時準用之。

三、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惟其於聲請再審狀僅泛稱原確定裁定影響其權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規定聲請再審及相關裁判案號等語，並未指明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2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03 法官 李慧瑜
04 法官 劉惠娟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不得抗告。
07 書記官 陳文明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